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冠伶  
電話：04-7531877  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87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家教育研究公文及計畫(共2份電子檔)(0108714A00\_ATTCH1.pdf、  
0108714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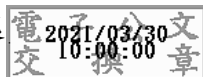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為辦理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」公聽會及網路論壇，請貴校轉知訊息予學校教師、家長及學生，以利蒐集相關修訂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0年3月25日教研課字第1101100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旨揭2份課綱草案公聽會之規劃，其辦理時程說明(詳如附件)，貴校如有參與公聽會之出席人員，請本權責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三、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公文及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0/03/30



1100002373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